

【公告】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113 年度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

線上受理申請

依據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線上申請期間：113 年 6 月 25 日 9 時 (GMT+8) 開放，截止時間為 (線上申請系統關閉) 113 年 7 月 25 日 18 時 (GMT+8)，受理 113 年辦理之計畫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 - (二)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組織、學術研究機構。
 - (三)國內依法設立之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。
 - (四)個人(自然人):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。
- 三、補助類別：
 - (一)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：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、紀念碑、標示系統、解說牌，及周邊環境整理(如空間修繕)等。
 - (二)不義遺址研究調查、出版或應用計畫。
 - (三)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：展覽、演出、教育推廣活動、人才培育、國際交流等。
- 四、補助款用途：本要點補助經費包含資本門及經常門，受補助者辦理與前點補助類別相關計畫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規劃，與硬體改善提升等資本門經費支出，及辦理不義遺址研究調查、資料蒐集、教育推廣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支出。經核定之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。不補助項目為經常門之行政管理費、人事費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等基本營運費、餐敘(餐盒不在此限)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。
- 五、自本館書面通知同意補助計畫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，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。若計畫因故無法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，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二個月前向本館申請調整計畫，經本館核准後始能展延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於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者應於本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並上傳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線上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下載計畫書格式：至本館官網「補助專區」或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下載附件「申請表」、「計畫書格式」等相關文件。
- (二) 登入申請系統：
 1. 申請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會員，申請成功後點選首頁右上角「會員登入」。
 2. 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，點選「獎補助受理」，點選「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下方「線上申請」，進入線上申請系統。
3. 線上填表與上傳申請資料：
 - (1) 「第一步驟」：填寫申請資料，填寫完畢後，點選「案件儲存」。
 - (2) 「第二步驟」：附檔上傳「申請表」及「計畫書」等相關文件，上傳完畢請點選「案件儲存」，即完成申請資料上傳。
 - (3) 「第三步驟」：確認無缺件或錯誤後，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，待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「承辦人已收件」，即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八、檢附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供參。

本館補助專區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ubsidy>

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>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(02) 2218-2438 分機 609

附件下載：1. 計畫申請表 2. 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3. 結案成果報告書（地方政府使用）
4. 結案成果報告書（非地方政府使用） 5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-A-事前揭露
6. 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（個人申請者填寫）

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3Nvvb>